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明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被 告 陳紀任

顏冠志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禾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委由告訴代理人徐聖棋告訴被告陽明吉、陳紀任、顏冠志毀棄損壞案件，檢察官認被告3人均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嗣告訴人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15頁），依照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宗 航

法 官 蔡 立 群

法 官 張 鼎 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調偵字第36號

被 告 陽明吉
陳紀任
顏冠志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冠志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經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5年度軍侵上訴字第7號上訴駁回，復經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7年4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與友人陽明吉、陳紀任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紀任提議砸毀禾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平日由徐聖棋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 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經陽明吉、顏冠志2人同意，復由顏冠志於108年9月9日08時10分許，駕車搭載陽明吉、陳紀任2人，前往臺東縣臺東市○○街○○號洗車場，在該處洗車場外尋獲下稱本案自小客車後，再由陳紀任持顏冠志車上之球棒下車，以球棒敲砸本案自小客車，陽明吉、顏冠志2人則在車上把風，致本案

自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前玻璃、左後玻璃、右前玻璃、左前方大燈、保險桿、A柱及車頂遭毀損，足以生損害於禾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徐聖棋。嗣徐聖棋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禾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委由徐聖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明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陽明吉坦承因其車子遭毀，被告陳紀任有說要討回一口氣，被告陽明吉、陳紀任、顏冠志3人共同前往臺東縣臺東市○○街○○號，被告陳紀任即以自被告顏冠志車上拿取之棍棒敲砸本案告訴人小客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並辯稱：陳紀任說要砸車，伊與顏冠志都沒理他等語。
2	被告陳紀任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顏冠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顏冠志坦承因被告陽明吉的車子遭毀，被告陳紀任有提議要砸毀本案告訴人徐聖棋之自小客車，被告陽明吉、陳紀任、顏冠志3人共同前往臺東縣○○市○○街○○號，被告陳紀任即拿棍棒敲砸本案告訴人小客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續上頁)

		何毀損犯行，並辯稱：陳紀任說要砸車，伊沒有說話，伊也不知道陳紀任砸車的棍棒是從何處取得云云。
	證人即被告陳紀任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代理人即被害人徐聖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8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陽明吉、陳紀任、顏冠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陽明吉、陳紀任、顏冠志3人就上開毀棄損壞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顏冠志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周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